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因應創業板上市規則近期的修訂，董事局再次建議修訂細則以使本公司之憲章文件能與最新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相符。

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細則。

本公司將採納一套新的載有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該細則將於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向股東寄發。

茲提述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公佈，由於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特別決議案並未獲股東通過，故此，細則之修訂亦將因此不會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再次建議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將令本公司之憲章文件能與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現時有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相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修訂細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後生效。

本公司將採納一套新的載有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該細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

馬恒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 刊登及持續登載。